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代　理　人　林佳毅
被　　告　黃震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2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